

# 惠州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惠防疫办〔2020〕49号

---

## 惠州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明确各类人员隔离观察要求的通知

各县、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广东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二级响应阶段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复工复产安全有序推进，根据省的有关工作指引，现对各类人员隔离观察要求明确如下：

### 一、境外抵惠人员

#### （一）重点人群范围。

1. 从省确定的疫情严重国家经广东口岸入境来惠人员；
2. 从全球各地（含经第三国及香港、澳门口岸）入境来惠且入境前14天内有省确定的疫情严重国家旅行史、居住史的旅客；
3. 从内地其他城市口岸入境来惠且入境前14天内有省确定

的疫情严重国家旅行史、居住史的旅客。

以上人员包括中国籍和外国籍人员。

## （二）管理方式。

1. 中国籍人员：同国内 14 天内到过湖北的人员处理方式，到县（区）指定隔离地点集中医学观察，4 天内做 2 次核酸检测（第 1 次在到达惠州移交县（区）前，由市疾控中心统一派人采样，第 2 次在县（区）隔离点由县（区）卫健部门派人采样）。如出现阳性，立即送定点救治医院隔离治疗；如 2 次均为阴性，可转为居家隔离观察至满 14 天期限。

2. 外国籍人员：在惠无固定居所的，由各县（区）防控办安排指定地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在惠有固定居所的，可实行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纳入社区“三人小组”实施网格化管理。到惠后第 1 天和第 14 天分别进行核酸检测，如出现阳性，立即送定点救治医院隔离治疗。隔离期满无异常的，由县（区）卫健部门出具《解除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

若外国籍人员为商务人士，外事专责小组将有关人员通报商务部门，由商务部门及时通知外国籍人员所在企业，协助社区“三人小组”实施隔离管理，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负责居家隔离外国籍人员的生活保障和行踪监控。企业申请不进行隔离观察的外国籍重要商务人士，经企业报外事专责小组同意后，由企业负责监控其健康状况，并负相应的疫情防控责任。

3. 按省规定外事豁免人士不开展隔离观察的，由县（区）外事专责小组全程跟踪其在惠期间的身体状况，一有异常现象，立

即报告疫情防控组采取措施，确保疫情第一时间得到控制。

## 二、省外抵惠人员

### （一）湖北抵惠人员。

近 14 天到过湖北的抵惠人员（包括湖北籍和在湖北旅居的非湖北籍人员），到达惠州后，应立即到县（区）指定的健康观察场所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观察，并于 4 天内开展 2 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阴性，可转居家隔离至满 14 天后解除隔离，由县（区）疾控中心出具《解除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解除隔离后，使用粤康码进行健康跟踪管理。

### （二）其他省份抵惠人员。

1. 从湖北以外省份返惠，且返惠路程中未经过湖北的抵惠人员，不需开展专门的隔离观察。但要使用粤康码加强健康管理，在抵惠 14 天内除上下班外，不要外出，不得组织参与聚会、聚餐等活动，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应立即就医治疗。

2. 从湖北以外其他省份乘坐火车、高铁返惠，返惠路程中曾经过湖北的抵惠人员，可提供火车票、高铁票证明其未在湖北下车或停留，不需开展隔离观察。但要保留好车票，使用粤康码加强健康管理，在抵惠 14 天内除上下班外，不要外出，不得组织参与聚会、聚餐等活动，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应立即就医治疗。

3. 从湖北以外省份自驾车返惠，返惠路程中曾经过湖北的抵惠人员，参照湖北抵惠人员管理。

### （三）持湖北身份证且未到过湖北的抵惠人员。

持湖北身份证的抵惠人员，如能提供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中国电信发布的个人轨迹证明信息，证明本人 14 天内未到过湖北，不需进行集中隔离观察。如能提供 14 天内未离开广东省的证明材料不需进行集中隔离观察，但要使用粤康码加强健康管理。

### **三、省内其他地市抵惠人员**

从省内其他地市抵惠人员，如能通过手机活动轨迹、粤康码、出发地有关单位证明，核实其 14 天内未到过湖北，不要求开展隔离观察，应使用粤康码加强健康管理，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应立即就医治疗。

### **四、惠州市内人员流动**

市内各县（区）间人员流动不需开展隔离观察，应使用粤康码加强健康管理，出现发热不适症状应立即就医治疗。

### **五、四类重点人群**

#### **（一）确诊病例出院病人。**

出院后要到县（区）指定的医疗机构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分别在出院后第 7 天和第 14 天进行咽拭子和肛拭子核酸检测，若为阳性则送回定点医院继续隔离治疗；若两次均为阴性，可以解除集中医学观察，由县（区）疾控中心出具《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

#### **（二）无法排除感染的可疑患者。**

在县（区）以上定点医院进行诊治至临床症状消失，进行 2 次核酸检测，若出现阳性，应立即送省级定点医院隔离治疗。若 2 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出院后转为居家健康观察 14 天，期满无

异常症状的解除健康观察，由镇（街）或村（居）出具《解除居家隔离健康观察告知书》。

（三）确诊/阳性病例的密切接触者。

要到县（区）指定的集中隔离场所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若为阳性则送省级定点医院隔离治疗；若为阴性且隔离期满的可解除医学观察，由县（区）疾控中心出具《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

（四）流行病学调查排查到的潜在密切接触者。

要在居所进行居家隔离健康观察 14 天，出现发热不适症状的应立即就医治疗；无异常症状的解除健康观察，由镇（街）或村（居）出具《解除居家隔离健康观察告知书》。

以上人员解除隔离后，均应使用粤康码进行健康跟踪管理。

惠州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8日



